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電信集團」）的通知，電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728）作為發起人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

根據電信集團通知，鐵塔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擬出資人民幣40.0億元、人民幣30.1億元及人民幣29.9億元，持股比例分別為40.0%、30.1%及29.9%。鐵塔公司將主營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兼營基站機房、電源、空調等配套設施和室內分佈系統的建設、維護和運營以及基站設備的代維。

根據鐵塔公司設立的相關安排，鐵塔公司向本公司明確：

1. 在不導致電信集團和本公司違反雙方簽署的《不競爭協議》的前提下，鐵塔公司在將其鐵塔及鐵塔相關附屬設施的設計、施工、監理及維護業務，向社會公開發包時，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本公司。
2. 如發生存量資產注資（收購），本公司與鐵塔公司各發起人簽訂的代維協議繼續有效。合同到期後再行發包，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本公司。
3. 鐵塔公司不會與《不競爭協議》項下內容發生競爭。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鐵塔公司的成立將推進電信運營商電信基礎設施的資源共享和環境保護，降低總體投資規模，提高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效率。鐵塔公司的成立將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新的商業機會和市場空間。本公司將一如既往，積極應對行業變化，把握新的業務機會，努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司芙蓉先生（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